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6)粤0607执964号

关于本院移送执行李洋志、陈铃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一案，本院作出的（2025）粤0607刑初22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立案执行后，本院依法对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被执行人未在执行通知书指定期限内履行本案义务。现本院将生效判决主要内容刊登如下：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李洋志、陈铃违反国家有关规定，伙同他人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并向他人出售，情节严重，其行为均已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。被告人李洋志、陈铃侵犯公民个人信息且造成了损害，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侵权赔偿责任。根据二被告人的犯罪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，判决如下：被告人李洋志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缓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，赔偿公益损失赔偿金人民币4194元，被告人陈铃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缓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，赔偿公益损失赔偿金人民币2797元，移送的手机二部、退赃款人民币6991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，并在国家级新闻媒体上向社会公开赔礼道歉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2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